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列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該文據列名人士擬投票之投票表決時候(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